

海港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海港区民政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和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

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救助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港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海港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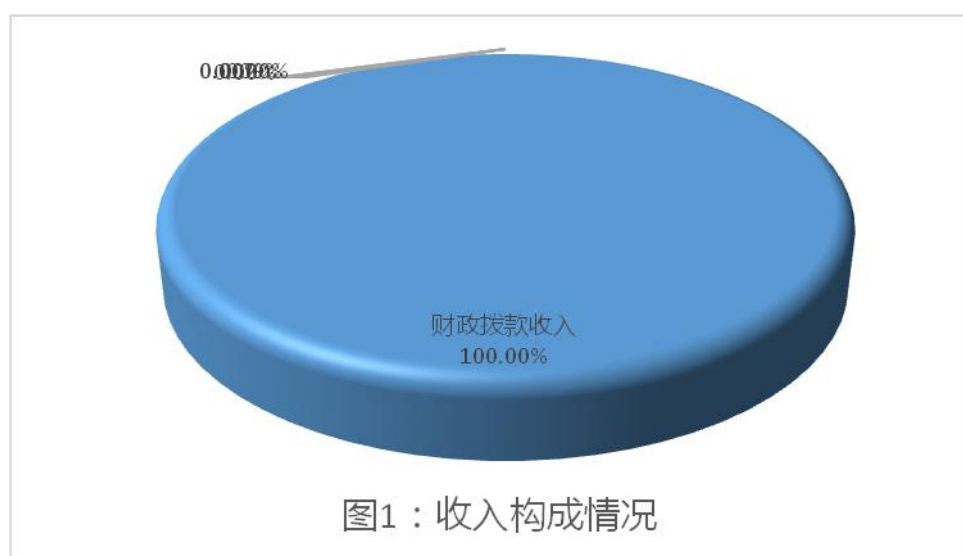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收支总计为 20640.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211.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96.22 万元。

2018 年度收支总计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2067.41 万元，原因是：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较上年增加较多，增加 129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776.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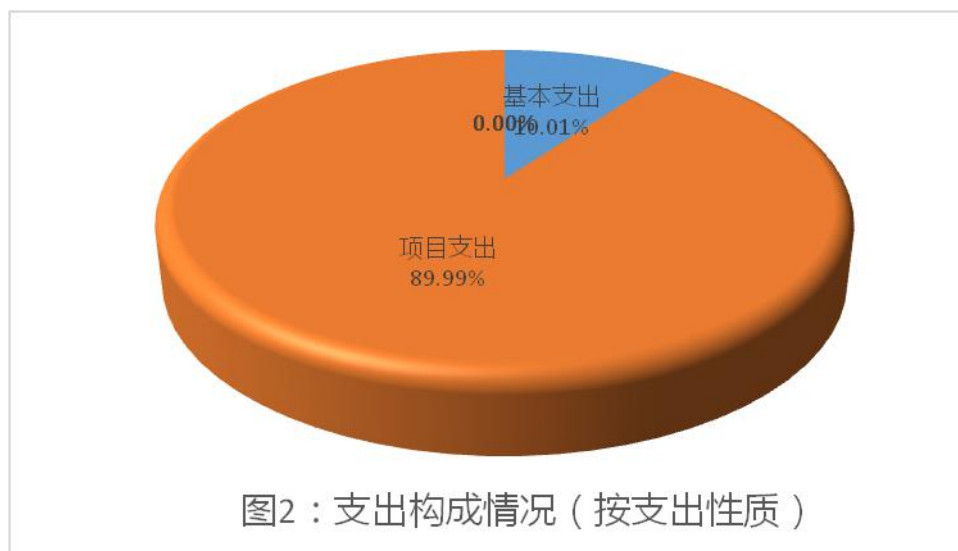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429.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29.52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04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6.75 万元，占 10.01%；项目支出 15337.99 万元，占 89.99%。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429.5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776.41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2018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中抚恤和退役安置资金增加较多；本年支出 17044.7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795.3 万元，增长 4.89%，主要是：2018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支出增加较多。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629.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5.01 万元，增长 7.34%；主要是：2018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中抚恤和退役安置资金增加较多；本年支出 1617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8.84 万元，增长 6.93%，主要是：2018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支出增加较多。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8.6 万元，降低 34.89%，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868.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53 万元，降低 22.6%，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拨款减少，用于政府性基金方面的支出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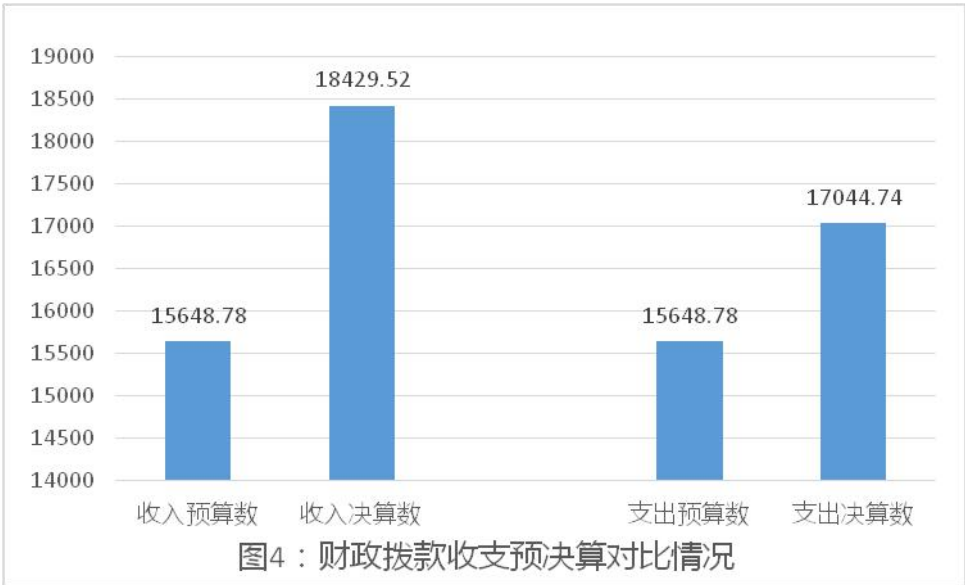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42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7%，比年初预算增加 2780.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本年支出 1704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2%，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5.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支出中包含未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5.93%，比年初预算增加 242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6.38%，比年初预算增加 96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支出中包含未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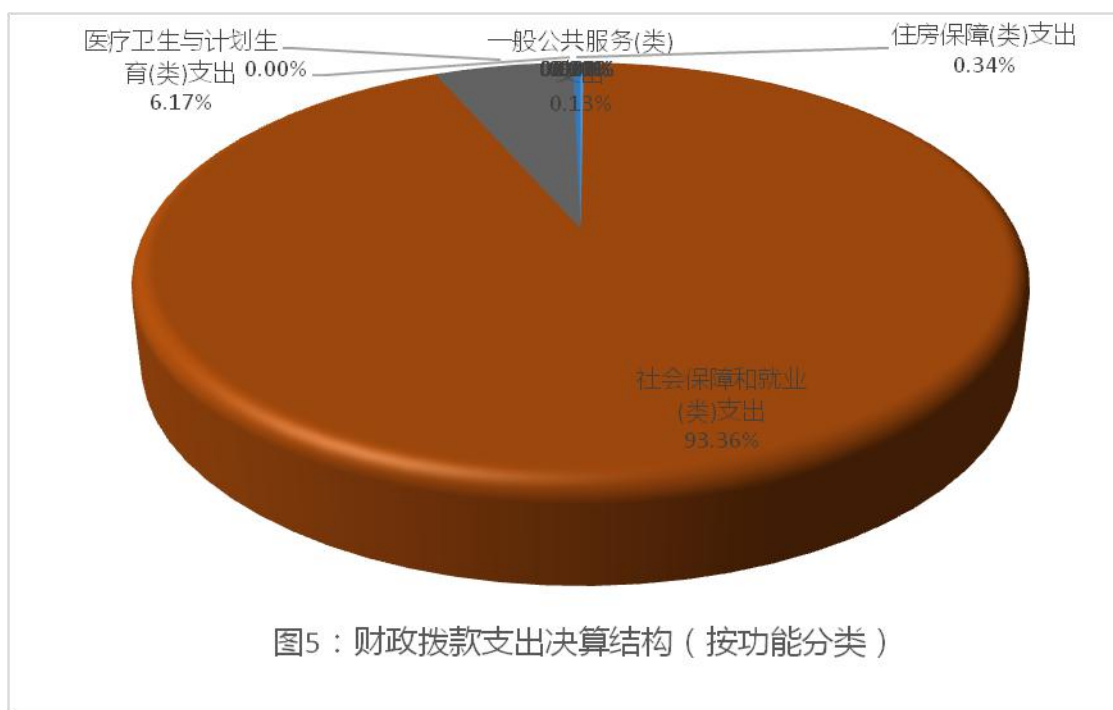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81%，比年初预算增加 358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96.42%，比年初预算增加 426.18 万元，主要是：2018 年度支出中包含未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44.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04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

和就业（类）支出 15101.87 万元，占 93.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97.91 万元，占 6.17%；住房保障（类）支出 55.75 万元，占 0.3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76.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4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57 万元，降低 18.6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9.69%，主要是：上年结余 0.57 万元于本年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9.69%，主要是：上年结余资金于本年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7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切实以绩效管理为目标，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单位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质量，强化预算编制，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收入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我局认真落实各项项目的支出，合理安排各项目支出，做到按时按质按量支出，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7.77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7.36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4.77	0.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50.23	4.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7.42	8.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3.13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8.77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7.74	6.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205.56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3.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99 万元，降低 14.77%，主要是单位日常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3.6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5.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达到报废情况，进行了报废处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